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2016年7月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**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原文为：**“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”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

二、**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原文为：**“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”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，董事会每年度审议经营班子提出的公司年度银行信贷计划。在信贷计划额度内，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授权，依程序办理。

在公司经营范围内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以内的投资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以上的投资，由公司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实施。对超出公司经营范围的投资，应由公司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后方可实施。

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范围为证券、风险投资基金，并且该等投资所需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20%”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，董事会每年度审议经营班子提出的公司年度银行信贷计划。在信贷计划额度内，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授权，依程序办理。

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、收购、出售资产事项以及日常经营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：

（一）资产购买、出售

董事会有权决定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以上且低于 50%的资产购买、出售等事项。高于此标准的资产购买、出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；低于此标准的资产购买、出售可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。其中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处置，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。

（二）对外投资

董事会有权对投资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以上且低于 50%的对外投资（含证券投资等）事项进行审议。高于此标准的对外投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；低于此标准的对外投资可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。其中，对投资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委托理财由董事会决定。

（三）对外担保

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除此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

董事会有权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。低于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可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。

股东大会有权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（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）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。

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，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

审计；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，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

三、**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原文为：**“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会计师、总经济师、总工程师、董事长助理和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设副总经理数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会计师、总经济师、总工程师、董事长助理和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以上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需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